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人民政府的资阳市龙星村桃园风貌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阳市龙星村桃园风貌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.35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10.41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2月2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资阳市龙星村桃园风貌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

注：

-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-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o.200220230205 第(1)包 2023-02-20 19:02:06

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2-20 19:02:06

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## 声明

致：资阳市雁江区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作为资阳市龙星村桃园风貌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20022023000005）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公司 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经查证声明内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